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范春賢
被告 李亦斌

上列被告因被告被訴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法官 翁禎翊
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戴筑芸